

以ICF為基礎探討一位發展遲緩兒童影響參與活動的環境因素之個案研究

A Case Study on the Environmental Factors Affect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Delays on the Basis of ICF

黃詩涵¹ 黃靄雯²
Shi-Han Huang¹ Ai-Wen Hwang²

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Graduate Institute of Early Interven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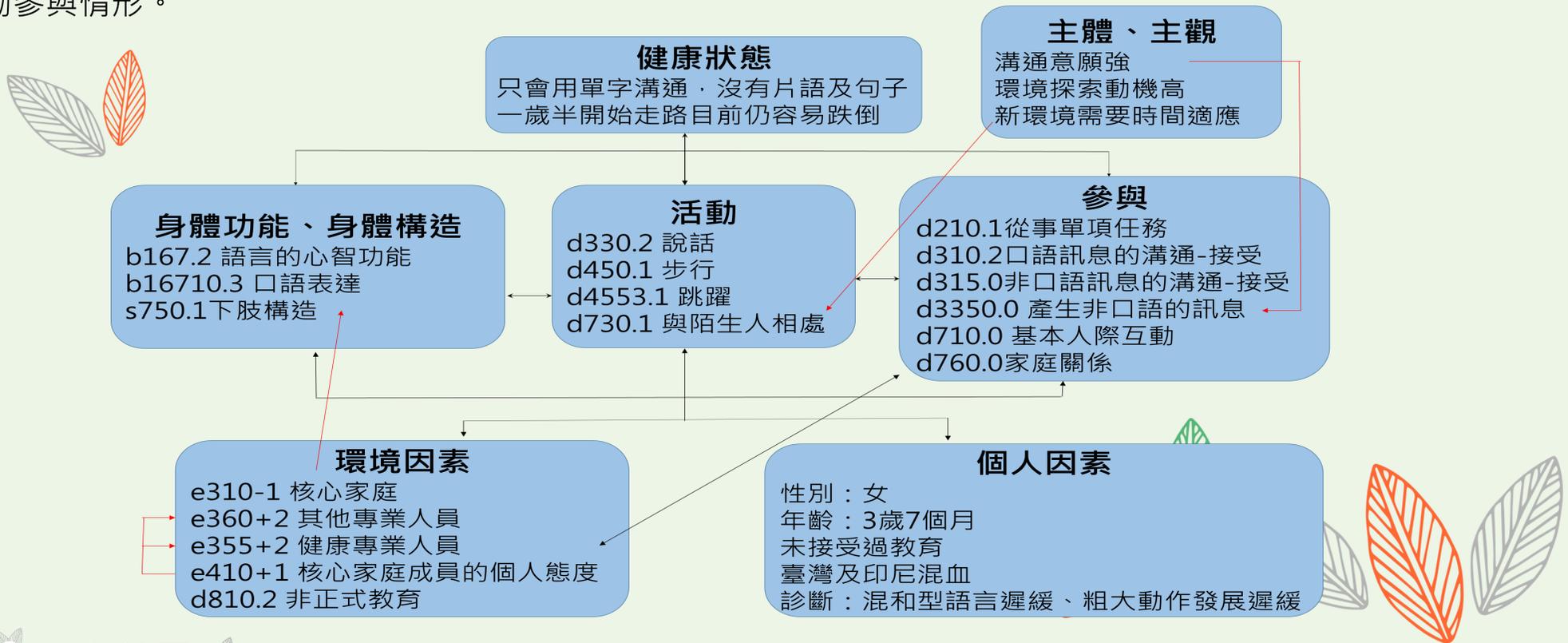
01 研究背景及目的

在世界衛生組織提出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的架構裡，個人健康狀態的定義包含對身體功能、身體結構、活動與參與、環境因素之評估及各面向間交互影響之結果，提供跨專業間一致且標準化的語言及架構。

依據兒少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32條「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接獲疑似或是確診發展遲緩幼兒通報，建立檔案管理，並與家長訪談了解需求，協助、轉介所需之服務。本研究希望透過ICF架構進行個案觀察，並與家長進行討論，澄清各面向間交互影響之結果，協助家長能更確實了解個案參與活動的環境影響因素及釐清有哪些需要調整，以利訂定符合需求的個別化家庭服務介入計畫。

02 研究方法

本研究於早療中心親子說故事活動進行，針對一位印尼籍案母帶沒有就學經驗、3歲7個月大、經醫院診斷為混和型語言遲緩、粗大動作發展遲緩之女孩，透過觀察個案、閱讀聯合評估報告書，並運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分析個案「身體功能及構造」、「活動與參與」、「環境因素」、「個人因素」等各面向間交互影響，並與案母討論個案活動參與情形。



03 研究結果

本個案研究，社工師與案母共同運用ICF編碼將個案活動參與情形逐一編碼分類，在架構圖上釐清個案在親子說故事活動參與的模式，發現雖個案d310.2有中度困難，但其環境探索動機高且d315.0及d3350.0能力沒有困難，因此在說故事活動中能有高度參與；因e310-1 家庭成員提供個案過多種類語言刺激，導致個案語言混淆，在b167.2、b16710.3有中度問題、d330.2 也有中度困難；另e410+1案母對個案早期療育態度積極，主動連結e360+2 社工師、說故事老師及e355+2 醫師、治療師等資源協助，透過架構圖社工師與案母可以看到目前在環境及個人因素中之正向影響因子及需要調整的因子，共同訂定IFSP的目標並合作執行，落實個別化的家庭服務。

04 結論

以ICF之架構所得到之各項訊息能引導介入的思考方向，也能運用環境及個人因素中之正向條件促進其功能的發展及參與表現。ICF架構提供社工師一全面性且具有系統、架構完整的模式引導案母一起評估及擬定介入計畫，落實兒少福利與權利保障法之規定，同時亦能提供跨專業間一致且標準化的語言，建構跨專業溝通的橋樑。

05 **關鍵字：**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s Welfare and Rights Act)、早期療育(Early Intervention)、發展遲緩(Developmental delay)